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稱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2.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黃家華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為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3. 「**動議**待上文第1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追認及確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康仕龍先生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採取為使上述授出購股權生效而屬必須或合宜之一切該等行動。」
4.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發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待上文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撤回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授權董事就涉及上文第4號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6. 「**動議**重選康仕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7. 「**動議**重選劉允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8. 「**動議**重選羅頌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 「**動議**重選鄺旭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重選梅大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動議**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動議**重選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書須列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據以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在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